



在淮北 尝2000多种食品

4月21日,在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开发区食品博览园会展中心,观众在食品工业博览会上选购休闲食品。当日,2023淮北食品工业博览会在安徽省淮北市开幕,吸引来自国内外的200多家食品企业携30多个品类2000多种产品参会。

新华社发(万善朝/摄)

安徽:500亿元设立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十大新兴产业领域



星报讯(记者张贤良) 4月23日,记者从省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安徽省级股权投资

基金体系建设引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实施《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省财政出资500亿元设立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我省十大新兴产业领域。

引导基金设置差异化杠杆比例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孟照红介绍,《管理办法》对引导基金管理进行了一系列创新。采取“差异杠杆”,保障撬动效应,根据500亿元引导基金放大到2000亿元基金体系的总体目标,对引导基金出资主题、功能、天使三类母基金设置了差异化杠杆比例。募投“竞赛赛马”,突出绩效导向,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各母基金投资进度和运作绩效,动态调整引导基金出资进度和出资份额。响应“市场意愿”,放宽返投要求,将天使母基金和主题、功能母基金投资我省的最低金额,降至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0~1.2倍,同时放宽返投认定范围。

投资“即退即分”,提高退出效率,引导基金采取“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分配,加快投资回收速度,形成“投资—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循环。收益“综合让利”,强化引导作用,在母基金清算退出时,对于达到门槛收益率、完成返投要求的,可由引导基金财政出资综合产生的超额收益,向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社会出资人让利。实行“增量计提”,完善激励机制,设定引导基金门槛

收益率,对超过门槛收益部分,允许基金管理机构按一定比例提取超额业绩报酬。

服务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和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家居产业基金3只基金牵头组建工作。

省经信厅一级巡视员吴韦人在现场介绍,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作为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中的功能基金,是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一期基金的延续。二期母基金规模60亿元,通过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形成母子基金总规模200亿元。基金将聚焦培育“专精特新”,服务“招大引强”,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功能定位,致力于服务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母基金和省智能家电家居产业母基金,作为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中的2只主题基金,母基金规模分别是33.68亿元、30亿元,通过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形成母子基金总规模135亿元、108亿元。2只主题母基金聚焦支持我省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家居产业发展,重点投向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发挥基金招引作用,通过市场化投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总部、生产研发基地、研发中心等落地安徽,打造与各地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的立体化基金配置体系。

“省发改委对口联系功能基金中的省‘三重一创’产业二期基金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3只主题基金。”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汪毅介绍,4只基金合计总规模近1000亿元。其中,省“三重一创”二期基金母子基金总规模330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3个主题基金总规模分别为300亿元、180亿元、135亿元。

《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公布 加快实现文件、简报资料 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

星报讯(记者张贤良) 4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通知,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

全省性会议提倡采用线上形式

《规则》明确,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

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出席。全省性会议提倡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市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严格控制和规范举办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节会及各类论坛等。

精简文件简报,积极推广电子公文

《规则》提出,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发配套文件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确需制发的配套文件,应当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抄照搬。省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市、县(市、区)制发配套文件。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安徽省省直及合肥市发布住房公积金新政 一年内可办理多次租房提取业务

星报讯(实习生刘羽 记者唐朝) 近日,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先后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上调无房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限额标准,并放宽提取次数。

根据《通知》,上调无房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限额标准具体为:单身职工由每月1000元上调至1200元,每年度不超过14400元;已婚职工家庭由每月2000元上调至2400元,每年度不超过28800元。

在放宽提取次数方面,缴存职工每年度办理租房提

取次数由一次提取调整为多次提取,即当年已办理租房提取业务的,仍可以提取个人账户余额,每个月不超过一次,当年可提取不超过12次,每次提取及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当年度提取限额。

例如:小明单身,于2023年1月租房提取了12000元,现申请再次办理租房提取业务,可提取2400元;小李已婚,小李及配偶分别于2023年1月和2月各提取了9000元和12000元,累计已提取21000元,准备在2023年4月办理租房提取业务,个人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可最多提取7800元。